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琦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佑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9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3,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